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工信部明电〔2023〕15 号）要求，为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按照《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辽工信发〔2022〕209 号，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拟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须先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现组织我市开展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参与认定。

（一）申报

1. 在大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注册满两年，且是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复核

2019 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过有效期，可按照《实施细则》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自愿申报完成复核。未申请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相应称号自动失效。

二、申报时间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本年度将组织两批申报认定和一次复核工作，复核工作与第一批申报认定工作同期开展。具体时间为：

第一批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00-3 月 24 日 24:00；

第二批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0:00-10 月 24 日 24:00。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申报和复核工作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须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先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后, 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模块点击“大连市”进行申报和复核, 如实、完整填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1), 在“其他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见附件 2)。线上操作及注意事项可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nqypt.cn)查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操作手册。

(二) 审核抽查。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按照属地原则, 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市工信局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复审和实地抽查, 并推荐至省工信厅最终审核认定, 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三) 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经各市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抽查, 履行工作程序后, 对拟认定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 印发正式通知, 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制作授发牌匾。

(四) 企业重大变化报告。按照《实施细则》要求, 2020 年以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 需在第一批申报时间内登录培育平台, 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附件 3)。经省市两级核实、审核后, 仍符合认定标准的, 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其中, 如发生**更名**的企业需填写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附件 4),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 5)。

四、工作要求

（一）《实施细则》去年正式实施，因时间较短，且与省原培育体系有较多区别，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贯力度，做好答疑解惑，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材料严格把关，按程序进行推荐。市工信局和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事宜。

（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进行复核。同时，需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及时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如发生与评价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在3个月内及时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

（四）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分别于**2023年4月3日、11月1日前完成**第一批、第二批申报初审和报送工作，将拟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附件6）、复

核企业名单（附件 7）、简单更名企业名单（附件 8）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工信局，同时报送企业纸质版申请表（须与线上提交所有信息一致，附件 1，一式 3 份）和纸质佐证材料（须与线上提交所有信息一致，附件 2，一式 1 份），可编辑电子版和 PDF 版材料同步发送至 gxj_zxmyc@163.com 邮箱。

-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优质中小企业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
 4. 简单更名申请表
 5. 佐证材料（简单更名）
 6. 2023 年度第 X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7.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8. 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联系人：贾金锋、赵林锋，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 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股权融资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四、专业化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 否 ☐ 是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精细化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 一级 ☐ 二级 ☐ 三级以上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_____项。 国家级质量奖_____项，省级质量奖_____项。 名称：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企业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_____项，名称：_____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_____项，名称：_____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5 项）
六、特色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9.产业发展方向	A. 属于《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辽政办发〔2022〕22 号）中所列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增材制造、柔性电子、量子科技、储能材料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5 分） B. 属于《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辽政办发〔2022〕22 号）重点任务和目标中“老字号”“原字号”领域和产业（3 分） C.属于辽宁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1 分） D.不属于上述领域或产业（0 分）
10.企业主导产品或技术的独特性	A.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 B.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 C.拥有“辽宁优品”“辽宁老字号”等地方特色品牌或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11.其他特色及获得称号情况	A.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B.获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C.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D.获评绿色工厂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E.获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F.获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G.获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H.入编《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 I.企业主导产品列入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
七、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市级___个 ☐ 市级以下___个 ☐ 未建立研发机构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项，包括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项；植物新品种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项； 国家新药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年，名称___，排名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年，名称___，排名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年，排名___
八、其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其他材料		(附件)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评价指标得分			
评分 结果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分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满分 5 分)	分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分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地方特色指标(满分 15 分)	分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分
总计		分	

附件 2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将常规材料、直通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申请表中“8.其他-其他材料”处以 1 个 zip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0Mb）上传。

（二）常规材料需包括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封面（“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面加盖公章，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并作为所有佐证材料的第一部分。

（三）申请复核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需修改申请书封面及表格标题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表》，其他内容与线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四）佐证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并自目录页起从头至尾顺序编写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

二、常规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相关文件或证书等。

3. 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 跟企业上市有关的佐证材料。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 PDF 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二) 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 300 字)及图片(1-2 张)。

(三)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完整版含会计报表附注),及2020、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张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需体现研发费用情况,未列明的需提供相应票据复印件及情况说明,申请表中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2.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

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3.研发人员明细单,含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

(四) 专业化 (如有, 每项不超过500字)

1.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2.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参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3.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zh.mofcom.gov.cn/>)查询。

4.主导产品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服务的情况介绍。

5.为大企业配套情况介绍。

(五) 精细化

1.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企业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注册商标证等。

4.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等。

(六) 特色化

1.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或技术独特性情况介绍（不超过 500 字）。

2.与其他特色及获得称号情况对应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七) 创新能力

1.国家或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牌匾、证书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每种1-2件，其余提供明细表，含专利名称、专利证号和简要说明。

(八) 其他（线上填报即可）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 500 字），开头处写明本次申报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本次复核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主导产品情况、所属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的地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等。

三、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

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省级科技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2021、2022 年研发费用票据（两年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2021、202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 证明材料）。

4.2020 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凭证。

附件 3

优质中小企业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属行业		e-mail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变更类型	名称变更			具体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变更				
	跨省迁移				
	企业合并				
	企业重组				
	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其他				
	(请说明)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其他说明				上传佐证资料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4

简单更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 X 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承 诺： 我公司申报的 X 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X”代表企业获评的称号，如获评称号多于一个，可在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选择最高梯度进行填写。

附件5

佐证材料（简单更名）

1.自获得专精特新相关称号起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含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人代表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6

2023 年度第 X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评价得分	是否为直通企业	满足的直通条件	主导产品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 300 字）
1	A 企业			是/否		
2						
3						
4						
5						
...						

附件 7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等企业
复核情况汇总表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营业 务收入 占比	近 2 年 主营业收入 平均增 长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其中：		该企业近三年来发展情况及 主导产品简要文字介绍 (不超过 300 字)	复核意见	
							2021	2022		I 类高价值知 识产权	自主研发 I 类 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本页可用 A3 纸打印。

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企业
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精特新企业 类型及认定年份	主导产品名称	该企业属于“六基”等重点领域 且主导产品主要特点介绍 (不超过 100 字)	企业更名原因 (100 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2						
.....						

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